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人本金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21.6%計息。貸款由該擔保人訂立的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作抵押。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股供所得款用途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供。

鑒於本公告「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已決議自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0.0百萬（擬用作在中國深圳設立總辦事處及擴充中國的清潔業務）重新分配作為貸款的融資。

除下文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外，本公司擬按原定的用途分配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人本金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李忠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擔保人的配偶

貸款金額： 20,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21.6%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擔保人： 貸款由擔保人根據貸款人與擔保人訂立的擔保契約就償還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付的有關其他款項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作抵押。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須待擔保人正式訂立擔保連同協議規定的所有文件後，方可作出。

##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將由股供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撥資。

## 有關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及擔保人為商人及擁有穩建的財務背景。擔保人為借款人的配偶。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服務包括清潔服務、蟲控服務和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航空餐飲支援服務；及(ii)信貸服務。

為拓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已透過貸款人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至包括在香港提供放債業務。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更好地利用現有資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貸款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及將為本集團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股供所得款用途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供。

來自股供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下用途：

- (i) 約 25.5 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深圳設立總辦事處及擴充中國的清潔業務；
- (ii) 約 15.0 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放債業務；及
- (iii) 餘下約 6.5 百萬港元用作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對履行新環保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8.6 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詳情如下：

- (i) 約 2.1 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深圳設立辦事處及營運清潔業務；
- (ii) 15.0 百萬港元於放貸業務中授出為貸款；及
- (iii) 約 1.5 百萬港元用作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對履行環保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鑒於本公告「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已決議自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 20.0 百萬(擬用作在中國深圳設立總辦事處及擴充中國的清潔業務)重新分配作為貸款的融資。除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外，本公司擬按原定的用途分配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變動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為能夠有效地部署財務資源，應付本集團發展中的貸款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借款人」	指	李忠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擔保人的配偶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為保證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義務訂立的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
「擔保人」	指	董小敏女士，獨立第三方及借款人的配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貸款人」	指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本金為2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自貸款提取之日起計12個月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司與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4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季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 內登載。